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楊豐駿

楊豐嶸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
陳為勳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柏勳間請求履行和解筆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於一定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民法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二名訴訟代理人生效（事務所設於本院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，本院卷第143、275、277頁），並自翌日起算上訴不變期間，不扣除在途期間，原應於同年10月31日屆滿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，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可憑（本院卷第313頁），是上訴期間應延至次日屆滿，上訴人於同年11月1日提第三審上訴（本院卷第283頁）並未逾上訴期間。本院113年12月12日裁定以抗告人上訴逾上訴期間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本院卷第301至302頁），即有未合。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

01 撤銷前開裁定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家事法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06 法 官 林晏如

07 法 官 曾明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陳盈璇